附件1

金台区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协议

项目实施主体（甲方）：金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使用捡拾回收（乙方）：

按照金台区农业农村局《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》（宝农发〔2024〕144号）要求，自愿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**1.乙方使用捡拾**。2024年下半年，捡拾一般农户自用废弃地膜 kg；2025上半年，在葡萄、草莓、蔬菜等作物上推广厚度0.015mm及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 亩，履行《农用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捡拾废弃地膜 亩，捡拾量须≥实际用量83%。

**2.甲方以奖代补**。按亩30元标准奖补乙方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，按每公斤2元标准回收乙方捡拾的废弃地膜（乙方须提前捆扎且干燥无杂物）。按乙方实际推广面积和捡拾数量据实转账支付奖补资金。乙方账户名称： ，开户行： ，账号： 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**1.乙方责任**。应高度重视，确保使用捡拾任务按期完成，奖补资金用途符合《金台区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，提供使用捡拾过程照片两张。

**2.甲方责任**。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，完成项目验收并足额支付乙方奖补资金，指导乙方科学使用回收地膜。

**3.支付办法**。甲方依据项目实施协议、乙方相关票据转账支付奖补资金。

4.**协议期限**。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法人盖章/法人代表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（法人盖章/法人代表签字）：

乙方（法人盖章/法人代表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